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2.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不含城区供水、供气）监管、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4. 负责职责范围内门店招牌、侵占城市道路、城市公共空间等市容秩序的管理。

5.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管理。承担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处理。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6. 负责中心城区村（居）民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负责区级规划控制区、乡镇规划控制区的查违控违拆违工作。参与联合巡查管理，参与全区查违控违拆违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7. 负责全区禁限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负责城区焚烧垃圾、秸秆、落叶、沥青塑料等产生烟尘污染和经营性餐饮业油烟污染的监督管理；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渣土扬尘污染管理。

8. 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管理方面的城市公共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管理。

9. 负责职责范围内设置在城市公园与广场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城区路面与广场排渍排涝、城市道路与桥梁、园林绿化照明等应急保障处理。

10. 负责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后维护管理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路灯的建设维护管理，以及中心城区路灯电费的管理。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监督和考核工作。

13. 负责区级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14. 协助乡镇开展镇区秩序整治、空间治理、供水供气监管，负责农村生活垃圾转运。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渣土管理。

16. 负责在区级管辖范围内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和相关行政强制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销售和流动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行政处罚；水利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和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和水域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

17. 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 4 个：综合办公室、法制股、督察股、城市管理股；下辖“4 个大队、6 个中队、1 个独立核算二级机构单位”。4 个大队分别是：规划执法大队、城区城管执法大队、应急大队、龙岭城管执法大队；6 个中队：赫山城管执法中队、桃花仑城管执法中队、金银山城管执法中队、会龙山城管执法中队、龙光桥城管执法中队、衡龙新区城管执法中队；1 个独立核算二级机构：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19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5.52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14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19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9.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01.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89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4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48.07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14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拨给各乡镇创文明城市、基础设施提质改造、查违控违拆违、环卫中心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资金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19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2 万元，占 5.54%；卫生健康支出 79.22 万元，占 3.61%；城乡社区支出 1901.79 万元，占 86.62%；住房保障支出 90.89 万元，占 4.1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255.7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939.79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市级路灯电费下放基数 720 万元，用于赫山城区所有主次干道（含银城大道）、背街小巷的路灯电费；协管员工资保险 167.79 万元，用于协管员基本工资、保险以及劳务代理费；绿化维护 50 万元，用于中心城区 316 条背街小巷两侧现有乔木、灌木，区管街心花园、街头绿地和弃管小区共计 277800 m² 庭院绿化，包括及时清除杂草、修剪、治虫防病、施肥、浇水、清除枯枝、补植等全部养护工作；党建经费 2 万元，用于党员、党支部工作、学习活动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99.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5万元，减少0.37%，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8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1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59万元，拟召开“七一”党员会议，人数约120人次，主要是对优秀党员进行“七一”党员表彰；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219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5.74 万元，项目支出 939.7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

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